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永發

輔 佐 人 歐忠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4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永發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歐永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尚能正常應答，同時被告輔佐人陳稱被告係因重聽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足見其尚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影響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故尚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，又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，又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宥恕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

01 肄業，家裡還有老婆、兒子（輔佐人），目前沒有工作之家
0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馬達1台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5 管單1紙可憑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爰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
06 得，併予敘明。

07 五、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欣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楊玉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 件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843號

27 被 告 歐永發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歐永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0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310946號路燈附近空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懸吊方式，竊取吳全益所有之馬達1具，得手後以帆布遮蓋該具馬達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嗣因吳全益發現失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查扣上開馬達並發還吳全益保管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吳全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歐永發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被告不爭執全部之客觀事實，惟辯稱無竊盜之犯意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全益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告訴人將馬達1具置於上開地點，嗣發現馬達失竊，遂報警處理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道路監視錄影照片、失竊馬達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	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懸吊方式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馬達1具，得手後以帆布遮蓋該具馬達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 ②員警已查扣失竊馬達並發還告訴人保管。

(續上頁)

01

	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
--	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 欣 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莉 媿